

中華民國划船協會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點

地點：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amh-xrzk-qmr>)

主持人：彭召集人坤郎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欣穎(副召集人)、蔡委員鑫義、于委員道弘、呂委員明珍、
林委員彥禎、邱委員惠珍、陳委員逸政

列席人員：林秘書長展緯、朱專員嘉雯

教練：葉曉含、蔡瀚陞、潘彭瑋欣、余斯凱、張正妮、游國璋

壹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討論潛力選手決選是否提前選拔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秘書處於辦理世界U19及U23機票招標作業，經查詢前往加拿大的航班都是幾乎為滿班狀態，經詢問航空公司不提供團體票，若要訂個人票且需有名單才能訂購。故為了不影響選手參賽建議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、調整更改選拔時間。

方案二、調整更改選拔方式(世界和亞洲)直接由排名序號選出。

方案三、調整更改參賽賽事。

決議：決議方案一，決賽時間改至5月13日至15日於日月潭辦理。

案由二：討論「2024年亞洲/世界U23及U19划船錦標賽選拔」賽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4月2日第27次選訓會議決議，世界U19及U23選手可以跨項目報名參賽。

二、檢附修正競賽規程。

決議：世界U23及U19划船錦標賽選拔競賽規程，第九點第四項加註可跨項目不可跨單位，亞洲選拔後當日完成紙本報名。修正後請送署核查。

案由三：討論「2024年亞洲錦標賽划船選拔」賽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第 26 次及第 27 次選訓會議決議，選拔
辦理選拔隊伍僅有一隊時，選拔成績需達標準才可代表參賽。

二、檢附修正競賽規程。

決 議：通過經賽規程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

參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6 點(計 1 小時)